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鸿雁	-	
电话	010-68611688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	
电子信箱	ir@bceer.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399,812.46	506,596,342.80	-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59,486.57	3,873,552.49	-1,0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07,372.04	-2,722,173.15	-1,3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37,160.35	-86,677,435.08	2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2	-1,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2	-1,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28%	-2.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2,138,097.57	3,068,205,280.63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2,292,923.26	1,317,221,301.53	-2.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1%	65,687,152	65,687,152	不适用	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5,739,65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043,382	0	不适用	0
赵宏钊	境内自然人	0.64%	1,000,000	0	不适用	0
陈彩娅	境内自然人	0.45%	710,000	0	不适用	0
#马骏伟	境内自然人	0.38%	6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7%	581,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6%	570,300	0	不适用	0
陈剑锋	境内自然人	0.36%	565,000	0	不适用	0
杨汉良	境内自然人	0.36%	55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除此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骏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5年半年度末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计提2025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56,023,509.9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094.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098,859.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3,897.44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29,848.29
合计		56,023,509.9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0-6个月	1.0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按照期末余额的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事项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56,023,509.98元，减少所有者权益56,023,509.9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7,358,490.56元(应支付不含税合计29,250,943.39元，前期已付1,892,452.83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将人民币276,856,453.04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合计		276,856,453.04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12,77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0,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8.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9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人民币221,037,733.85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88,371,06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73,371,069.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59,295,597.48
合计		221,037,733.85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结算登记费、律师费和验资及审计费合计937,811.4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099,922.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1日募集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748.27万元，其中包含2,462.53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05.56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38.20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778.27万元。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577.6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942.47万元。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615.19万元，其中包含2,126.67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187.05万元。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927.19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474.3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6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个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300002201	募集资金专户	69,747.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100002202	募集资金专户	19,354,921.34	
合 计			19,424,669.30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3个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个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募集资金专户	858,583.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募集资金专户	13,884,472.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 计			14,743,056.1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6,137.62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119.96万元)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2025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35.1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5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4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5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修复中心	是	14,000.00	8,252.76	-	8,252.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	是	1,122.43	1,026.76	-	1,026.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212.69	11,212.69	-	11,212.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变更后)	不适用	-	4,000.00	577.66	2,098.35	52.46	2025年5月	209.82[注2]	不适用	否
5.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变更后)	不适用	-	2,257.58		2,257.58	100.00	2023年12月	-188.55[注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335.12	26,749.79[注1]	577.66	24,847.96	92.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335.12	26,749.79	577.66	24,847.96	92.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方案变更，新增部分工程量，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8,506.05万元的补充协议。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按时完工，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 2.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因部分区域征地工作延误，后续工作相应延期，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结合项目实施及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项目已于2025年5月末工验收，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6,137.62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119.96万元)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62.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462.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119.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119.9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493.25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因包含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因此与募集资金总额不一致。

[注2]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985.41万元收益，下同。

[注3]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11,838.49万元的收益，本期因项目二审审减结算金额及税差调整，调整了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下同。

附件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9.9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29.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否	8,837.11	8,837.11	1,085.43	8,829.06	99.91	2023年12月	-188.55	是	否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	否	7,337.11	7,337.11	841.76	6,044.42	82.38	2024年12月	35.28[注1]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835.78	5,835.78	-	5,855.96	100.35[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9.99	22,009.99	1,927.19	20,729.44	94.1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2,009.99	22,009.99	1,927.19	20,729.44	94.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方案变更，新增部分工程量，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8,506.05万元的补充协议。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按时完工，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 2.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周期性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由于包含水生植物、乔灌木及地被的种植，2023年受到种植期及特殊天气的影响，导致种植季发生延误。结合项目实施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12月18日，该项目已完工验收，进入养护期，尚未竣工验收。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在投告期末尚未支付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26.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126.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371.50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1]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990.62万元收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使用部分利息支付，实际投资进度超过100%。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577.66	2,098.35	52.46	2025年5月	209.82	不适用	否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2,137.62	-	2,257.58	100.00	2023年12月	-188.55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119.96							
合 计	—	6,257.58	577.66	4,355.93	69.61	—	21.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1.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098.3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6,137.62万元。 2.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119.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119.96万元